

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2

三、评价要素 8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五、结论 9

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仓储设备、货架、置物架及其配件制造、加工。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常熟市尚湖镇张村工业园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张村村民委员会房产，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货架 35 万套，其他商用设备 20 万套。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获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常熟发改备【2018】594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获得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建【2018】351 号）。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①机器人焊接机减少 6 台，电焊机增加 6 台②喷房的废气处理设施和连接方式发生改变。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获得原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2018】351 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远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 2018-320581-33-03-529586)名称及建设内容: 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年加工货架 35 万套, 其他商用设备 20 万套。	年加工货架 35 万套, 其他商用设备 20 万套。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张村工业园。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尚湖镇张村工业园。	落实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落实
五、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张村村民委员会房产，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货架 35 万套，其他商用设备 20 万套。	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张村村民委员会房产，新建货架及其他商用设备加工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货架 35 万套，其他商用设备 20 万套。	购置的设备中机器人焊接机减少6台，电焊机增加6台。	为了满足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尚湖镇张村工业园	常熟市尚湖镇张村工业园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铁皮的机加工，喷涂等。详见验收报告表。	铁皮的机加工，喷涂等。详见验收报告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内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条喷塑流水线喷涂粉尘经各自流水线自带滤芯过滤后，再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3#排气筒排放；2条喷塑流水线固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4#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	大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内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粉尘经过管道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具体连接方式见下图和说明）；一车间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7#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二车间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	喷涂废气由原来的“二级滤芯”变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管道连接方式发生变化。（具体见下图和说明）	环保设备设计更加合理。	由验收检测报告中数据显示实际测量出的单级滤芯除尘效率（92.9%-99.9%）已经能够大于环评要求的80%，因此废气处理效率并没有因为处理设施的改变而降低，没有增加任何不利环境影响。

	水共同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9#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江阴市云海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尘外售给常熟市雪平塑粉有限公司；污泥采用密闭胶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工程变动内容具体情况：

①购置的设备中机器人焊接机减少 6 台，电焊机增加 6 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和减少的设备都放置于机加工车间中，因此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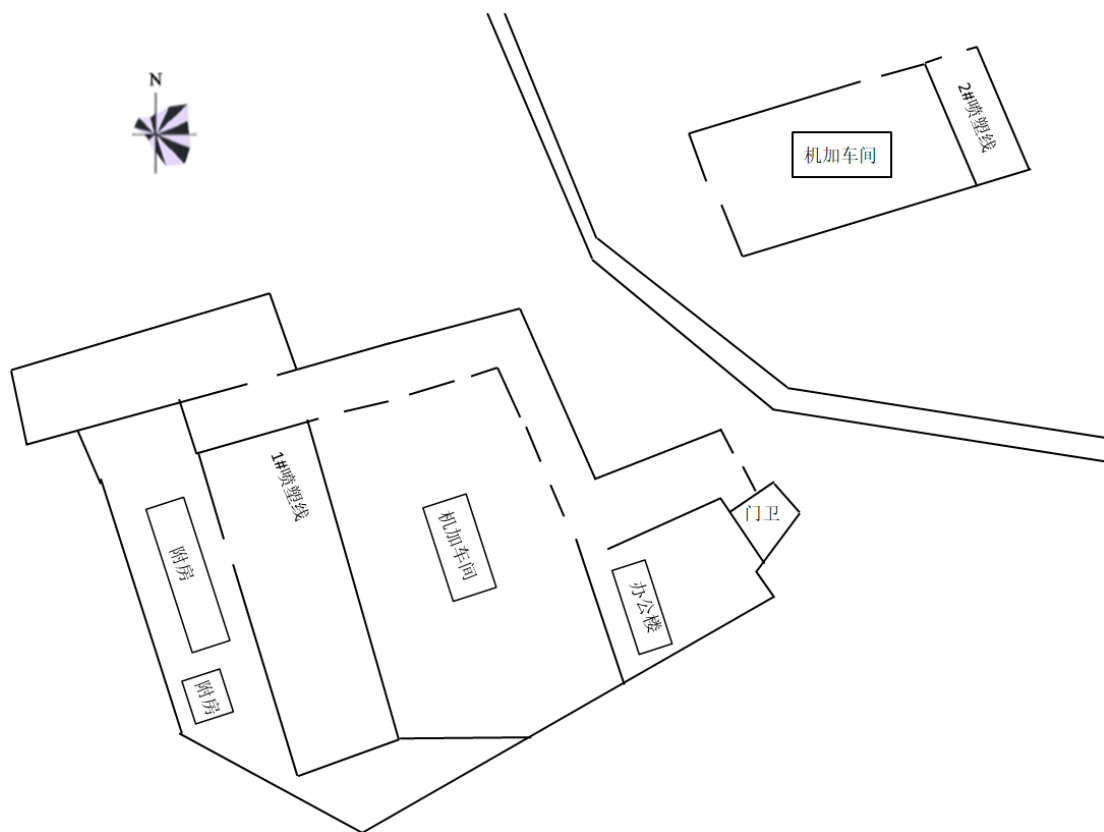


图 1 现厂区平面布置图

②喷房的废气治理设施由“二级滤芯”变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以及喷涂废气收集管道的连接方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图。环评中 2 条喷塑流水线喷涂粉尘经各自流水线自带滤芯过滤后，再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3#排气筒排放。现实际一车间 3 号喷房前段喷涂粉尘经 1#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 号喷房和 2 号喷房前段喷涂粉尘经 2#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3 号喷房后段喷涂粉尘经 3# “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2 号喷房后段喷涂粉尘经 4# “旋

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4 号喷房前段喷涂粉尘经 5#“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排放；4 号喷房后段喷涂粉尘经 6#“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二车间 5 号、6 号喷房喷涂粉尘经 7#“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根据具备进出口采样条件的 1#-6#号滤芯除尘器的监测数据,仅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92.9%-99.9%）大于环评要求的 80%，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未降低废气处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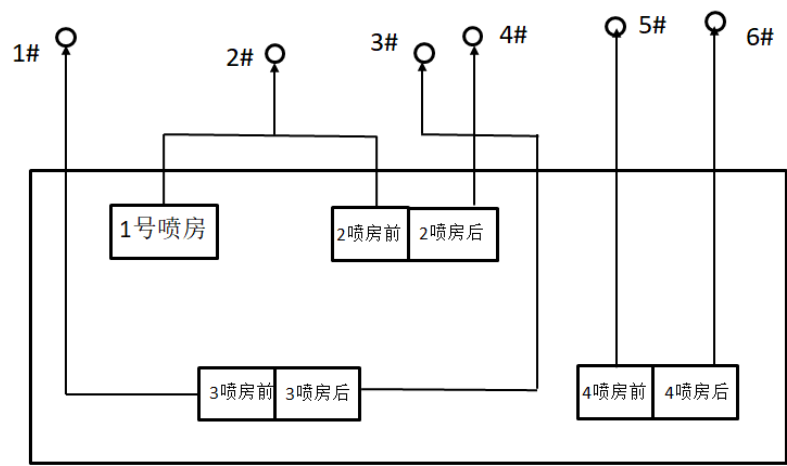


图 2 一车间喷房喷涂废气管道连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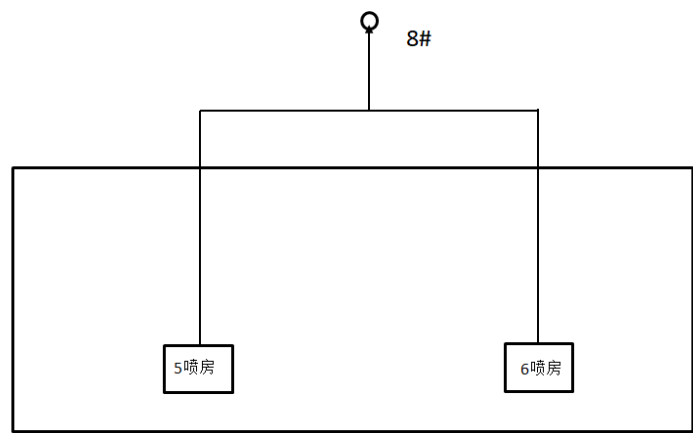


图 3 二车间喷房喷涂废气管道连接示意图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机器人焊接机减少 6 台，电焊机增加 6 台，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机器人焊接机减少 6 台，电焊机增加 6 台，都在机加工车间内，平面布置图无变化，环境防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房的废气治理设施由“二级滤芯”变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根据具备进出口采样条件的 1#-6#号滤芯除尘器的监测数据，仅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92.9%-99.9%)大于环评要求的 80%，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未降低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机器人焊接机减少 6 台，电焊机增加 6 台，生产能力未增加，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喷房的废气治理设施由“二级滤芯”变为“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废气处理效率大于环评所提要求，废气排放量不会增加。环境保护距离不变，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